

研究論文

客家人的大伯公： 蘭芳公司的羅芳伯及其事業

張維安* 張容嘉**

摘要

蘭芳公司，做為東南亞客家研究的對象，是因為這個公司主要由客家人所組成，羅芳伯這位從中國嘉應州到印尼坤甸的客家人，在當時的環境下組織蘭芳公司，後來改組為蘭芳大統制，其後被稱為「共和國」，受到許多學者的重視，甚至於將蘭芳共和國和美國在民主共和的理念方面相提並論。不過因為蘭芳公司的第一手資料相當缺乏，本文除針對羅芳伯及早期此地移民的背景加以說明外，將分別針對蘭芳公司的活動與發展、蘭芳共和國的建立與消失加以陳述；最後，針對蘭芳公司是一個公司或是共和國陳述不同的見解，本文尚未處理這個客家人建立的共和國究竟是不是一個國家？這些議題目前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有待更詳細的解析將另文討論。

* 張維安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通訊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35-742817
e-mail：wachang@mx.nthu.edu.tw

初稿發表於「2009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承研討會評論人蕭新煌教授的評論，修訂稿獲徐雨村、劉阿榮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謹此一併致謝。

** 張容嘉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生
收稿日期：2009/08/29 接受刊登日期：2009/10/29

唯一確定的是羅芳伯的蘭芳公司主要由客家人組成，他們擁有與其故鄉相似的特殊管理體系與防衛系統，而羅芳伯則被客家人稱為大伯公。

關鍵字：羅芳伯、蘭芳公司、蘭芳大統制

Hakka's Thai Pak Kong: Lan Fang Company's Founder Lo Fang-Pah and his enterprise

Wei-An Chang ^{*}, Jung-Chia Chang ^{**}

Abstract

We take Lan Fang company as the Southeast Asian Hakka research topic, because this company mainly consists of the ethnic Hakka from Jia-Ying County of Guang Dong in China. These Hakka people emigrated to West Borneo in the 18th century. The founder, Mr. Lo Fang-Pah, organized a Lan Fang gold mine company that then reformed as Lan Fang Presidential System in 1777. Finally it becomes a "Lan Fang Republic". For historians, this is a controversial event, especially the Chinese prefer to claim this as the first democratic republic country in the world, and emphasize that it is 10 years earli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und by George Washington. Base on rare materials, this paper is trying to describe the history of the raise and fall of this company. What we could only confirm is that Lo Fang-Pah is a Hakka's Thai Pak Kong, and the Lan Fang company is a Hakka's gold mine company, and it has a special self governing and defense system, which may share similar structure with their home town in China; however, we don't have material to answer whether this company is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 first draft is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study of Taiwan in 2009". The author thanks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Liu A-Rong, Hsu Yu-Chun and two anonymous reviewers for their critical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hat contributed to this paper.

**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democratic republic or not, hopefully will have an answer in another separated paper in the future.

Keywords: Lo Fang-Pah, Lan Fang Company, Lan Fang Presidential System

百戰據山河，揭地掀天，想見當年氣概。
三章遵約法，經文緯武，獨存故國威儀。¹

一、前言

1992年，高木桂藏（1992）所寫的《日本人筆下的客家》一書，由關屋牧先生翻譯成中文在台北出版。該書的背頁寫了四條吸引讀者的提問，其中第一條便是關於羅芳伯的蘭芳共和國：「你可知道創建世界上第一個共和國的羅芳伯、南美洲蓋亞納共和國首任總統鍾亞瑟、加勒比海的千里達托貝共和國前任總督何才，都是客家人嗎？」²

本文所要討論的就是這個被稱為建立世界上第一個共和國的羅芳伯的故事及其事業。很早以前，中國沿海地區許多華人向東南亞移民，有些人來到婆羅洲，在當地謀生，特別是在該島西部的沿海城市坤甸，有的人種植水稻、椰子、咖啡、胡椒，也有人在附近開採石油、煤礦和金礦等，羅芳伯的故事就是從這裏開始的。

關於羅芳伯的故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2007年推出一齣客家大戲《羅芳伯傳奇》（李喬 2006），在各地公演並出版DVD廣為流傳，在客家界引起許多人的留意，羅芳伯與「第一個共和國」的身影彷彿就在昨日，客家精神在這裡得到發揚，這個共和體制的建立，足堪為客家族群之光。這個客家大戲的劇情簡介指出：《羅芳伯傳奇》所要呈現的是客家族群刻苦耐勞、不畏艱難、開創美好新世界的硬

¹ 羅芳伯副廳之楹聯，參見羅香林（1961：89）。

² 高木桂藏（1992）先生所列出的客家人還有孫中山、鄧小平、李鵬、李光耀、吳作棟、李登輝、朱德、葉劍英、賀龍、朱熹、王陽明、文天祥、洪秀全等人。

頸精神，羅芳伯創建了蘭芳大總制共和國，是世界共和體制的締造者之一，也是客家族群之光。³無獨有偶，《羅芳伯傳奇》客家大戲推出之前，曾經有張永和、張開源（2005）兩位共同執筆的長篇傳記《羅芳伯傳》問世，亞細安（東南亞）客屬聯合總會甚至舉辦演講和研討會，並在2005年4月19日至26日之間進行了一次別開生面的「羅芳伯之旅」。⁴

羅芳伯這位移民海外的客家人的經驗及其所經歷的歷史，無疑是今天東南亞客家研究的重要課題。相關議題的討論，過去主要是出現在關於南洋華僑研究的章節中，近年來客家研討會的論文中，除了東南亞客家學研究會所出版的「中華心、客家情」刊登過孔永松（2005）先生所寫的〈論羅芳伯的偉大歷史貢獻〉之外，討論羅芳伯的文章似乎並不多見。雖然早期的客家研究學者羅香林教授，在多年前就曾寫過《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羅香林1941）、《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羅香林1961），以及《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補遺》。⁵但是，台灣客家人對於婆羅洲這一群早期客家移民的遭遇了解得並不多。例如，客家海外移民團體之間的分合、和當地政權的競爭與相處、西方勢力擴張的過程中和荷蘭人相遇之後的戰爭與殘害、日本勢力向南擴張的過程中（特別是1942-44年間）對客家移民的集體屠殺或者是「二十世紀最慘的集體謀殺」的「九三〇事件」⁶（童貴珊2007：60-61）。東南亞客家研究，似乎可以向前推得更早，就像黃賢強教授研究檳城

³ 戲說客家傳奇人物：《羅芳伯傳奇》劇情簡介，
<http://163.17.176.8/xoops/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6> (2009.04.07)

⁴ 〈蘭芳共和國：華人在海外建立的第一個國家〉，
<http://www.muzi.net/cc/fanti/10313,19931.shtml?q=1458365>

⁵ 《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補遺》一文，未見。

⁶ 在這個事件中估計有五十萬名「所謂左翼分子」被殺，另外六十萬名未經任何審判而被關進牢裏（童貴珊，2007：60-61）。「九三〇事件」發生於1965年。

領事張弼士那樣，可以是歷史的或社會學的，也需要歷史田野資料來加以分析。

關於蘭芳公司，其背景之了解需要追溯到十八、九世紀的婆羅洲華人移民開始。根據荷蘭學者 Veth 等人的說法，大約在十八世紀四十年代，婆羅洲部南吧哇(Mampawa)酋長首次從汶萊招募十幾名華人開發當地金礦，結果非常成功，三發(Sampas)蘇丹也跟著效倣。十幾年間，大批華人礦工從廣東東部的嘉應州、潮州、惠州蜂擁而至（袁冰凌 1996：149）。這批華人移民他們大都能夠讀寫算術，他們強壯、健康、節制、營養良好；他們非常勤勞，並渴望以勞動謀生（高延 1996：95）。事實上，「他們初到當地時完全沒有什麼障礙。相反，那些酋長、貴族們都很歡迎他們的到來，甚至極力邀請他們到自己的領地。之所以會這樣，並非把他們當成我們荷蘭人（高延是荷蘭人）那樣的擁有戰艦、士兵與大炮的強大的保護者，而是把他們看成一種可使國家富庶的有利因素」（高延 1996：41）。

這批華人移民，後來有了相當規模的組織，對當地社會發展帶來一定程度地影響，本文所要處理的是關於東萬律早期客家移民團體與當地社會的關係，及在西方世界擴張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特別是關於羅芳伯的蘭芳共和國及其事業。全文分成以下幾部分：（一）羅芳伯及其早期移民：除了介紹羅芳伯外，將分析當時海外移民的背景；（二）蘭芳公司：分析羅芳伯在坤甸的活動與發展；（三）蘭芳共和國：分析蘭芳共和國的建立與消失；（四）公司或是共和國：分析蘭芳共和國是公司或是共和國的性質，處理相關學者的爭議；（五）結語：分析羅芳伯身後對當地的影響以及人們對他的態度。

二、羅芳伯及早期移民

關於羅芳伯的故事，一篇〈旅椰西加芳伯校友會歡慶 6 周年紀念羅芳伯冥誕 270 周年〉的文章指出，羅芳伯 35 歲那一年，率領 108 位鄉親，搭乘「大雞眼」民船來到西加里曼丹。最初他在坤甸東萬律教書，後來開採金礦，組織工人，創辦蘭芳公司（請參考圖一：古晉與坤甸相關位置圖），傳十代以後，歷 108 年被荷蘭人消滅。⁷在這一段文字裡，出現了兩次「108」這個數字，這是在其他文獻資料中比較少出現的，可見芳伯校友會的校友傾向於將羅芳伯描寫成爲一位很特別的海外「英雄好漢」。

根據《蘭芳公司歷代年冊》的記載，羅芳伯這個人是廣東嘉應州人（出生於 1738 年）：「羅芳柏太哥，廣東嘉應州人也。其居里爲石扇堡。水口有神壇一座，粉榆鎮撫，桑梓屏藩，形勢最勝。有習青鳥者，觀此形勝，謂此處必產異人，將來功名事業必高出尋常萬萬者。故羅太哥生而虎頭燕頤，龍肫虬髯，長耳方口。雖長不滿五尺，然好讀書，胸中常懷大志。量寬洪，喜怒不形于色。而且多材多藝，諸子百家無所不曉。壯遊交，爲眾所推尊。後遊金山，作『遊金山賦』一篇以見志」（高延 1996：8）。關於羅芳伯到婆羅洲發展的背景的，除了他個人天生性格之外，也有學者從當時異族統治的背景來加以解釋，例如溫雄飛（1943：242-4）在《南洋華僑通史》的〈羅芳伯傳〉中提到，清統治時期，天地會潛伏民間，鄭成功、朱一貴與林爽文據台灣之事，尤爲地方所津津樂道。羅芳伯曾因此「攘臂奮然」：「大丈夫安能日處異族威淫之下，侷促如轅下駒哉。行當浮海外洋，覓一片乾淨土，爲我漢族男兒吐氣也」（溫雄飛 1943：242）。

⁷ 《旅椰西加芳伯校友會歡慶 6 周年紀念羅芳伯冥誕 270 周年》(2009.3.9)
http://www.guojiribao.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2480&Itemid=9

圖一、古晉與坤甸相關位置圖



經典雜誌（2007）在〈赤道國度：西加里曼丹華族榮辱〉一文中就指出：羅芳伯組織蘭芳大總制共和國，羅芳伯被稱之為「首任大唐總長」，或「大唐客長」，意為「華人作客海外首長」。這位奉行禪讓理念的總長，於 1795 年，58 歲離世前囑咐：「不拘本州各縣人氏，俱可擇賢而授任」，由此開啓了「蘭芳共和國」傳賢不傳子的繼承形式，直至第 13 任總長辭世後，被重新部署入侵的荷蘭一舉殲滅，從「立國」直到其時，共和國共歷 110 年（童貴珊 2007：

63)。關於這個共和國，戎撫天（1976：117）指出：雖然國家體制大備，但是實際上羅芳伯並沒有南面而王，稱孤道寡，認為「擁王號自尊，是私立也、非己之所願」，大唐客長之意，乃是客居海外中國人之長之意。

羅芳伯建立「大統制」之後，在轄區內設有裁判所（法院）和行政府（行政院），掌管了一切有關主權與政務（高木桂藏 1992：116）。從高延的作品可知，那時候羅芳伯確實親手訂定了一些蘭芳共和國的制度，而且這些制度頗有條理，也具有由下而上推舉的特質，《蘭芳公司歷代年冊》提到：羅太哥時，未有公班衙(Company)來理此州府，故一切法度，經其手定，犯重罪者，如命案、叛逆之類，斬首示眾；其次如爭奪打架之類，責以打藤條、坐腳罟；又其次如口角是非之類，責以紅綢大燭。是時本廳舉一副頭人，本埠頭亦舉一副頭人，并尾哥、老太以幫理公事。其餘各處，亦有舉副頭人、尾哥、老大以分理公事。各副頭人有餉務可收，惟尾哥、老太以得舉者為榮，無言俸祿之事焉（高延 1996：16）。據此，有些人將此視為華人所建立的第一個共和國。其特色與相關爭議，將在下文進一步處理。

關於羅芳伯這個人，除了《蘭芳公司歷代年冊》，似乎沒有發現更進一步的一手資料。甚至關於羅芳伯的名字，學界也還有一些爭議，例如羅芳伯大哥，此處「大哥」應該是經過翻譯之後的用詞，客家話發音直接翻過來應該是「太哥」。⁸《蘭芳公司歷代年冊》開頭便是這樣記載：「羅芳柏太哥，廣東嘉應州人也」（高延 1996：8），「大」和「太」的轉換這點沒有疑義。此處羅芳「伯」與羅芳

⁸ 2009年8月25日筆者在坤甸淡水港「蘭芳公館」旁的田野訪問得知，現在當地人以「羅大」或「老大」來稱呼羅芳伯，這兩者用客家話來讀音，頗為相近，無法確知稱呼的意涵。

「柏」的柏字略有不同，雖然在客家話的發音相同，但意義不同，有可能原來是「柏」但音與「伯」相同，後者與對長者的尊稱有關，而漸漸的廣泛使用羅芳伯。不過此處所記載的羅芳「柏」和一般所見的羅芳「伯」，已經有所差別，從「柏樹」的柏轉音成「伯父」的伯，似乎也不無可能，事實上更貼近當時的身份。有時寫成羅「方」柏，也可用相同的方式來理解。需要加以討論的是「伯」是否為名字的一部份？

首先是房漢佳（2008）在《華校春秋》寫了一篇〈倫樂華社之今昔〉，⁹他提到倫樂中華公學後面的忠臣廟內供奉三塊神牌，右邊的第一塊是羅芳伯與徐勝伯之靈位。值得注意的是神牌文字的寫法，關於羅芳伯的名字，它的寫法是「諱芳羅」。王琛發（2007）即是根據房漢佳的這段研究做推論，他說：從文章所附的照片，我們可以見到的是「諱芳羅」三個字在左，「勝徐」兩個字在右，夾著中榜正中一個「伯」字，在「伯」底下距開一個字的空格後還有「先生神位」四字。按一般對神主的格式要求，這樣的寫法，徐勝伯與羅芳伯應當是兩個人，而「伯」字也不是他們的名字的一部分，應當是對大家認為德高望重的長輩的一種尊稱。

⁹ 此處所引資料為 2008 年，真正發表的時間更早。

表一、蘭芳公司歷任領導人

	首領	即位	卸任
1	羅芳伯大哥	1777	1795 去世
2	江戊伯大哥	1795	1799 回中國
3	關四伯大哥	1799	1803 去世
4	江戊伯大哥再任	1803	1811 去世
5	宋插伯大哥	1811	1823 去世
6	劉台二甲太	1823	1837 去世
7	古六伯甲太	1837	1842 辭職回國
8	謝桂芳甲太	1842	1843 去世
9	葉騰輝甲太	1843	1845
10	劉乾興甲太	1845	1848
11	劉阿生甲太	1848	1876 辭職
12	劉亮官甲太	1876	1880 去世
13	劉阿生甲太再任	1880	1884 去世

從表一是蘭芳公司的歷任領導人，羅芳伯是首任領導人。蘭芳公司總長中前五位的名字都有「伯」（參見表一：蘭芳公司歷任領導人），王琛發先生因此認為「伯」可能不是名字的一部份，特別是和馬來西亞森美蘭州惠州會館相比，「其先輩任甲必丹之創設人吳長伯、鄧佑伯、黃三伯，也都人人名後拖個「伯」字。再看馬來西亞一些客家地區過去以來流行在擔任鄉長的長輩名字後加個「伯」字尊稱，因此南洋客家曾有此尊重長輩的美德習俗，也是不爭的事實」（王琛發 2007）。王琛發雖然從客家人的習俗裏，推論出對於長者稱呼為「伯」，有一定的可信度，可是仍然只是合理的懷疑，而沒有確定的證據，王琛發指出：我們在看客家人的習俗裡，對朋友的祖父、祖父的朋友、祖父的同庚，以及換帖兄弟的祖父都稱太老伯，對朋友、換帖兄弟的父親、父親的朋友文雅則稱為伯台，因此，也就知道「太伯」、「伯」原本都是舊式社會極通用的。只不過，這幾位「伯」的歷史事跡，畢竟難以考証（王琛發，2007）。

關於第六位以後的首領，名稱何以沒有「伯」太哥的稱呼。戎

撫天（1976：118）的論文，提供另外一條線索：「48年，荷蘭駐爪哇吧達維亞政府，設公班衙於坤甸老舖頭，¹⁰委劉台二為甲太，以加巴士河為界，河西屬公班衙，河東屬蘭芳大總制，自是蘭芳大總制，領土益蹙，國勢益衰，行政權雖未失，然主權喪盡，遂由全盛期而入中落期矣。據坤甸歷史記載，劉台二不稱伯，直呼其名，其之書『死』，不書『薨』者，以其奴性未失，辱及國體，亦特筆而誅之意」。

圖二、以「伯」為名的神牌（來源：2009.8.23日張維安攝）



關於第六位之後的首領稱呼之改變，是否像戎撫天先生所說那樣，或是因為當時當地的其他社會文化脈絡的特殊性，這還需要進一步考察。例如2009年8月筆者在坤甸的大伯公考察行程中發現¹¹，民國六年所建的「山口洋福律水口大伯公廟」中，有許多以「伯」

¹⁰ 此處老舖頭根據當地人的說法，應該是「老埠頭」，目前此處主要華人為潮州人，在坤甸隔著加巴士河(或稱卡浦斯河，Kapuas River，為加里曼丹最長的河，發源於加里曼丹中北部，向西流 710 英哩，入南中國海)，河的對岸稱為「新埠頭」，目前主要華人為河婆客家人。

¹¹ 這一次的大伯公考察行程，由砂拉越詩巫永安亭大伯公廟主席甲必丹孫春富先生帶領，

為名的神位，如：甲勝伯、南秀伯、德貴伯、亞康伯、陳相伯、帶嗎伯、無敦伯以及義拉伯等（參見圖二）。羅芳伯的真名為何，還需資料來討論。

三、蘭芳公司

婆羅洲的採金曾經是東南沿海華人所嚮往的，當時傳說那裡是黃金遍地，洗一雙草鞋就能撈到半個金盾，這對羅芳伯無疑是十分有吸引力的，而且在那裡有許多和他一樣講客家方言的同鄉。清乾隆 37 年（1772 年），43 歲的羅芳伯和十幾位親朋結伴，登上遠航的帆船，¹²在南中國海中漂泊了 40 多天，到了坤甸。開始時，他以採金和教書為業，頗得華僑敬重（巫樂華 1995：25）。從僅存的照片來看，採金業相當的辛苦，到了今天也許技術已經有所改善，但是經典雜誌 2007 年的採訪現場，讓我們看到辛苦的场景依舊。童貴珊在東萬律(Mandor)小鎮三公里外的金礦開採地，看到今天達雅族工人採礦的情形：數十位採金礦的達雅(Dayak)族工人，半身浸泡在泥沙渾水中搬運石塊，有人以水柱近距離沖刷、噴射。陡峭的壁岩和泥沙蠢蠢欲動，砂土石塊不時滑落。「上週才發生過意外，七個工人被活埋，三個人斷了腿（參考圖三）」（童貴珊 2007：:54）。

台灣有張維安、劉阿榮及徐雨村參加（2009.8.20-26）。

¹² 這和前面所說的有 108 位鄉親共同出海，有明顯的不同。

圖三、2007 年達雅族工人採礦的情形（來源：蕭耀華（2007））



羅芳伯和一群嘉應州鄉親在 1772 年抵達婆羅洲西岸，那時坤甸尚未發達，他由桑伯斯（Sambas，三發）登陸，見「長林豐草，廣裘無垠，便闢地而居。一開始，他以教書為業，但是因為羅芳伯文化背景高、有膽識並懂武術，不但能夠團結華人，又能與當地土人合作，深受當地土著以及華僑的擁戴」（溫雄飛 1943：243）。

1776 年集中於西北婆羅洲桑伯斯一帶的 14 家公司，聯合起來合併組成了一個叫做「和順十四公司」的公司。拋棄了以往的血緣、地緣關係，改善過去各公司間的對立狀態和非效率的做法，建構統一向蘇丹交涉的組織，以提高採金事業效果。受此刺激，羅芳伯也感到有統合的必要，首先由他們自己創設了蘭芳公司，並向附近的公司呼籲結成聯盟。當時山心金湖附近的曼德爾街（Mandok，東萬律）正在建設，這裡便成為他們的聯合公司的總部。蘭達克河、曼德爾河流域合計 14 家公司，就像這樣終於結合成一家公司。其規模僅次於和順十四公司（高木桂藏 1992：114）。

關於蘭芳公司名稱的來源，羅香林（1961：151）認為：羅芳伯在東萬律初創蘭芳公司，乃為佔據客屬人大埔張阿才等之山新金湖

而改組者。其公司命名之所以稱蘭芳者，可能和「蘭和營」之蘭字有關，蘭和營為芳伯未建年號時所住。事實上羅香林（1961：147），在別處則提到蘭芳公司名稱來源時，則另有其看法：「羅為廣東梅縣石扇堡人。名芳柏，其兄蘭柏。芳伯為大唐總長後，以蘭芳紀年，或取義於此。然芳伯生平軼事，佚無可考」。前者，是因為羅芳伯曾經住在「蘭」和營，後者是因為羅「蘭」柏的關係，兩者都沒有看到進一步的佐證。

對於蘭芳公司非常有研究的荷蘭學者高延，則有另外一種看法，他指出長期以來，《易經》所謂：「同心之言，其臭如蘭」，一直被中國人奉為至理名言。在中國蘭花象徵團結，「蘭芳」公司之名或源於此。有些學者將蘭芳公司寫成 Lanong，或者是 Lan-hong、Lan-Hoang，均不恰當，適當的說法是 Lan-fong。因為這是客家話的發音。在蘭芳公司的版圖中，肯定有百分之九十的居民是客家人。這個客家人的蘭芳公司成立於 1777 年，¹³一向被讚譽民主的共和國（高延 1996：30）。因此，也可以說是一個客家人的民主共和國。

就我們所知，「公司」是一種獨立經營礦業的經濟組織。「公司」成員共同承擔開採任務，共同養豬、種菜和冶製工具，年終時均分採出的金沙（巫樂華 1995：25）。蘭芳公司開始時主要具有團結鄉親，增進效率之外，最多則是增加與蘇丹的交涉能力，除了這兩種功能外，並不具有政府的色彩。不過高延指出「公司」之名表現了地道的共和主義思想，意思就是「公共事務的管理」，所以有時也指大商業集團。但是做為婆羅洲政體名稱的「公司」，是指「管理公共事務的聯合體」，換句話說，也就是共和國。「司」的意思除了

¹³ 這與前面溫雄飛認為建國於乾隆 43 年（1776），晚了一年。

管理，也指管理者、監督者、某些事務的最高監督者，所以在爪哇及其它殖民地，華人首領也稱作「公司」（高延 1996：85）。根據高延的看法，公司本身具有公共事務管理的意義，這個推測應該是合理的。

然而這種性質的公司，何以能夠稱為「共和國」？這種性質的公司，為何不為荷印當局所容忍？關於前者，下文將針對公司與共和國的部份再分析。關於荷印政府的態度，依照高延的說法，可能是因為當時的一些殖民地官員和學者，散布對華人的種種誤解、歪曲甚至誹謗，將公司民眾斥為中國的社會渣滓，指控公司的目的在於推翻殖民地當局的最高統治，因此在十九世紀的荷屬東印度，「公司」被當成是秘密會社的代名詞（袁冰凌 1996：151）。關於這一點，高延提到需要從中國農村組織的角度，來理解公司的這一部分，說明了他對於這些殖民地官員和當時一些學者的解釋是不同的，特別是否認這些公司和秘密會社的關係，可能是關鍵性的差別之處。

高延的看法是「公司」實質上是中國村社（家族）組織在海外的重建。中國傳統村社制度具有它自己的獨立性與共和民主傾向，這是被歷代中國統治者所認可的；正是村社制度孕育培養了下層華人移民在異國他鄉建立獨立平等社會組織的能力。海外華人強烈反抗殖民地政府的根源，主要出自對村社自治的熱愛，而這種自治卻是西方殖民者所不能容忍的。所謂的秘密會社也就是高壓政治下出現的必然產物，是華人對取消他們自治制度的一種反抗。他們的目的只是為了求得在異國統治下的生存餘地，根本不是推翻殖民政府（袁冰凌 1996：155）。關於公司的共和國性質，下文將繼續分析。

四、消失的共和國

蘭芳大統制之民主體制，備受各方所讚美，《泰晤士報》於 1793 年 6 月 8 日在一版頭條地位報導了蘭芳大統制共和國的建國情況指出：「此蘭芳大統制共和國國力雖後於西方諸國，其意義卻不遜於 1787 年華盛頓當選第一任總統；實現聯邦的美利堅合眾國的民主共和走向....」（引自趙池凹 2006）；羅香林（1941：40）也指出：「蘭芳大統制與美利堅合眾國，雖有疆域大小之不同，人口多寡之各異，然其為民主國體，則無二也」。最近印尼前總統瓦西德在《羅芳伯傳》序中這樣評價羅芳伯：「1787 年華盛頓當選首任總統，實現聯邦的美利堅合眾國，建立共和體制。然而，我國客屬領袖羅芳伯於 1777 年就在世界第三大島婆羅洲（今加里曼丹）東萬律創立「蘭芳大統制」共和政體，比美國早 10 年。以此歷史貢獻而論，羅芳伯不亞於華盛頓。羅芳伯堪稱與華盛頓並列的世界偉人之一」（瓦西德 2003：5-6）。

關於蘭芳大總制的成立，一般認為是因為羅芳伯協助蘇丹平定謀反的土人，蘇丹公開約為兄弟，受到重視。後來居卡浦斯河（即卡巴士河，Kapuas River）下游的土酋有侮蔑華人之舉，羅芳伯部下吳元盛率軍平息後，蘇丹知不敵，難以駕馭，於是裂土而分治之。羅芳伯所統轄土地東界萬勞(Molor)，西界卡浦斯河，南界大院上候雙溝月，北界勞勞山口洋(Singkawang)，成一獨立國，時乾隆 43 年（1776 年）（溫雄飛 1943：243）。羅香林（1961：23）也說「蘭芳大總制之所由建立，蓋緣華僑多人，於乾嘉間，聚處於西婆羅洲坤甸一帶，從事金礦開採，由事業之互助與保障，因而結為團體，選立首領與屬員，為分工合作組織，而稱曰蘭芳公司。又因與蘇丹

及土王修好立約，得據地防守，統轄人民，自爲管治，由經濟組合，進而爲政治組織，遂乃成爲略具規模之共和國焉」。在這個過程中，羅芳伯因爲「協助土著蘇丹，平定禍亂，一時僑民多歸依之。東征西討，所向披靡，蘇丹知勢力不敵，因分土聽治。芳伯乃爲之奠都邑，定官制，修軍備，闢商場，興礦冶，撫民庶，建元蘭芳，建國號曰蘭芳大總制，受推爲大唐總長，蓋爲一有土地、人民與組織及完整主權之共和國焉」（羅香林 1961：1）。清道光末，魏源撰海國圖志卷十二有這個記載：「婆羅島……漢人自古以來，與此洲交易。嘉應州人進山開礦，穿山開道，自立國家。擇其長者，稱爲公司，限一年二年，辦國政」。這裡所說的就是蘭芳大總制（羅香林 1961：40）。

東萬律(Mandor)地區形成蘭芳公司聯盟成員以嘉應州、大埔縣客家人爲主（袁冰凌 1996：150）；客家人團結在一起，如同在一個祖國一樣互相保護、互相支持，在社會生活中人人公正平等，合作互助使他們的人口不斷增加到前所未有的程度（高延 1996：100）。但是，今天蘭芳大總制最被誇獎的，並不是因爲他是華人在海外所建立的國家，而是因爲它作爲一個民主形式的國家。類似於民主選舉和禪讓的形式，首任大總長羅芳伯逝世時，公推江戊伯繼任，先後五傳，最後劉台二，故被人稱爲共和國。至於「國之大事，皆咨決眾議而行」，也有似於議會制。¹⁴關於民主的特色，曾經親身與蘭芳公司來往，擁有第一手資料的高延（1996：87）說：「我在東萬律地區也多次目睹了首領與民眾之間的民主關係。即使是地位最低微的人，也能隨時去找任何首領，包括甲太。在路上邂逅時，那些農夫或苦力不會對首領表示特別的謙恭，只是隨便打聲招呼而已。在

¹⁴ 〈華人曾建立「蘭芳共和國」，共建國 110 年〉。
<http://wefong.com/bbs/archiver/?tid-1635695.html>

旅社客棧，普通人與首領平起平坐聊家常，首領決不會為此感到絲毫不快」。蘭芳公司首領原來的頭銜，也有力地證明了這種純粹的共和精神。總首領稱「大哥」，公司所屬各個不同團體的首領稱「尾哥」，南吧哇區長的頭銜是「二哥」，鄉紳簡稱「老大」，不存在任何具有絲毫霸權主義色彩的頭銜（高延 1996：86）。相同的，高延（1996：86）還引用 Van Rees 的說法：「他們的民主型的平等如此普及，我們可以看到各個階層的內平等相處，一個首領可以與最窮的苦力共同進餐……在日常生活中，華人不分等級地位」。「在那裡客家人與福佬可以對他們獨立的不拘形式的民主泰然自若、自行其是；在那裡他們就像美國人那樣證明了對外表的『滿不在乎』是共和主義的自然產物」（高延 1996：88）。

從高延在《婆羅州華人公司制度》第一章所介紹的東萬律狀況得知，該地區散處的各個村落，也就是公司領域的各個比較重要的組成部分，都有一個副頭人，村落中的每個團體（小組）都有一個不食祿的尾哥或老大。他們不是由上級任命，但絕對根據民意產生。正如第一章第 23 頁所說，由他們與另外一些更有地位的鄉紳共同推舉公司總首領（高延 1996：78）。

根據《羅芳伯傳》，蘭芳的確具有共和國的一些特徵：有首都在東萬律(Toeng-wan-loet)，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地方還分省、縣、鄉三級。各級官吏均由民主選舉產生，政務的裁決，也由大家來公斷。這一條是人們判斷蘭芳是不是一個國家，以及是不是共和國的關鍵。政制分司法、軍事、財政、經濟、教育五部分。軍備方面，開辦軍械廠，鑄造兵器，除軍事戰略要地派駐少量常備軍外，其他地方沒有駐軍。平時大家各安其本業，抽調適齡青年練習射擊，一旦有事，就徵召這些青年組成軍隊。財政方面，設稅收督察官，

實施徵稅來充實國庫；徵收商人的貨物稅，並且以出口創收為原則。經濟方面，積極擴充市場；礦場由國家組成公司，實施統一經營。教育方面，舉辦漢文學校，聘請儒士執教，以中國傳統文化為重點。司法方面，以天地會綱領為基礎，進而修訂為易行的法規。張永和、張開源說，蘭芳還確定了自己的國旗，規定以各式漢服為國家禮服（趙池凹 2006）。在各方面，都說成了一個漢人的、民主的、國家的形式。

關於民主的形式，是不是這麼開放性的選賢與能，或真的做到「不拘本州各縣人氏，俱可擇賢而授任」，則可能要參考下一段遺囑的前後文，對於大哥換副頭人兩者是有規定的，嘉應和大埔都是客家，這就是前面所說這是客家人的共和國：羅太哥終于唐乙卯年。臨終時遺囑曰：蘭芳公司太哥，係嘉應州人氏接任；本廳副頭人，係大埔縣人氏接任。此兩處永為定規。至于各處頭人、尾哥、老太，不拘本州各縣人氏，俱可擇賢而授任。故歷代相傳，俱遵規例焉（高延 1996：17）。另外溫廣益等（1985：119）更指出，到了後期，甚至逐漸出現子承父位的情況。從歷史來看，蘭芳共和國的民主機制，似乎沒有這麼穩定，也沒有真的像美利堅共和國那樣。

在荷蘭政府的武力征服下，婆羅洲華人公司的消失，成為他們共同的命運。關於蘭芳公司的消失，袁冰凌（1996：151）詳細的指出：「1850年，準備武力征服公司。以大港為核心的打勞鹿公司聯盟群起反抗，全體礦工拿起簡陋的武器捍衛獨立。經過四年殘酷的『公司戰爭』，西婆羅洲境內所有的華人公司，終於在1854年7月被打敗了。公司首領被囚禁，村莊被血洗，打勞鹿首府、砂令嘶（Selinsi）、拉臘的華人住地化為廢墟。只有東萬律的蘭芳公司，由於甲太劉阿生與荷蘭人的長期合作，才得以倖免。然而，1884年劉阿

生一死，荷蘭軍隊立即開進東萬律，佔領蘭芳公司總部，解散了最後一個獨立的華人礦工聯盟」。

關於蘭芳公司的消失，高延也作了仔細的觀察：「1884年荷屬東印度發生了一個重大政治事件，即被視為華人秘密會社蘭芳公司，在甲太劉阿生死後，被殖民地當局用武力解散了。公司民眾殊死反抗歸於失敗，華人礦工流離失所，分散到吉隆坡或其他地方。高延（1996：102）指出：根據1856年的《殖民地報告》，當年爐末發生礦工騷亂，「他們不滿於失去往日的獨立」，在4月（6月？）11日夜裡（即公司被推翻將近一年），襲擊了我們的（荷蘭人的）駐軍，Mekem少尉和一些士兵陣亡。作為報復，很多華人被處決放逐了。後來，逃亡者被告知可以安全歸來，但還有不下三百人逃往砂拉越。

自光緒十年（西元1884年）蘭芳大總制為荷人所併滅，其副總長李玉昌，即以抗戰失敗，走往馬來亞半島雪蘭莪(Selangor)之吉隆坡(Kuala Lumpur)，並言『坤甸不復，玉昌誓不歸中原』（羅香林1961：95）。至此，蘭芳大統制共和國正式結束，不過也有學者指出唯恐清國朝廷的抗拒，荷蘭並不宣稱合併，因此並任命該國總長的子孫為「甲必丹」（葡Capitao），¹⁵但不准使用大唐總長的名稱，

¹⁵ 周怡君（1999）指出「甲必丹制度（Capitao [英文為 Captain]）為十六世紀西方勢力東來（葡萄牙）之後在南洋一帶所興起的一種管理異族的制度，此制度經荷蘭人援用於華人身上後，進而形成一完善之管理體系」。「從南洋歷史『甲必丹』基本上是一種制度，是家父長制和共同體體制。十五世紀時，歐洲勢力開始東漸，對於殖民地採用『分而治之』及『間接統治』的方式，盡量利用原有傳統的權力結構治理殖民地行政，並以不改變傳統習俗為原則之『甲必丹制（Capitan）』。賦予原有之地方首長（如地主、貴族）權力，由殖民地政府承認其地位，而得到有公的強制力，以達到政治的控制、經濟的利益。其他的種族分別有他們自己的甲必丹」。參考：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25880475.html?fr=ql>

等於是委任形式的統治。荷蘭正式宣佈合併該地區是在清朝被推翻，中華民國成立之後的 1912 年（高木桂藏 1992：121-122）。

蘭芳公司和其他「公司」在十九世紀中期以後相繼被消滅，它帶來的後果是什麼呢；一位西方人在他的一本著作中說，「這一地方完全荒廢，不但採金地帶居民絕跡，其他地區也是如此」，「金礦衰落的結果，因而農業、商業和工業均隨之而凋萎」。影響所及，當地原住民的生活也大受影響，如達雅族的人口竟在 50 年內減少了五分之二（巫樂華 1995：28）。對蘭芳公司的武力政策及其後果，在荷蘭本土引起很大的關注，與公司有過三年接觸的高延，更認為消滅公司是荷印殖民地政府的錯誤政策，而導致這一做法的根源，是由於對殖民地華人社會的風俗習慣、性質制度一無所知。因此，這是他撰寫《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所希望補充的（袁冰凌 1996：148）。

五、公司或是共和國的商榷

雖然有一些學者主張蘭芳共和國（1777 年—1884 年），全稱蘭芳大統制共和國，是華人所創立的第一個共和國，不過也有人認為，因為蘭芳公司和蘭芳共和國要向荷屬東印度公司納稅，所以二者之間的關係是從屬關係，而非獨立國家。¹⁶溫廣益等（1985）也認為過去關於將蘭芳公司視為一個國家的見解，都不甚可靠，例如「光緒年間的《嘉應州志》卷二十三中有羅芳伯傳、民國元年林鳳超的《坤甸歷史》（鈔本）等」。另外，1905 年梁啓超在《新民叢報》發表『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收入《飲冰室文集》卷 41），把羅

¹⁶ 〈鮮為人知的華人小國：蘭芳共和國〉，<http://www.langya.org/bbs/showthread.php?t=53696>

芳伯提到『昆甸國王羅大』的驚人高度。此後，把羅芳伯等人在西加里曼丹創立的公司說成是中國人在南洋開疆拓土，建立獨立國的觀點，便在中國史學界風靡一時。例如，1929年出版的溫雄飛所著《南洋華僑通史》，在『羅芳伯傳』中，說羅芳伯與坤甸蘇丹『裂土而分治之』，『縱橫數千里，成一獨立國』；1934年出版的李長傳所著《南洋華僑史》則說羅芳伯『設官制，開阡陌，……儼然若一獨立國』；1935年劉繼宣出版的《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也沿襲上述看法；1941年羅香林所著《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則集上述各家之大成，對羅芳伯所建蘭芳公司著力渲染，說它『純為一有土地人民與組織及主權之獨立國』，甚至把此事與1778年華盛頓推翻英國殖民統治建立的美利堅合眾國相提並論，把蘭芳公司是一獨立國的觀點，幾成定論」（溫廣益等 1985：115）。

這個議題，半個世紀以來，各方爭議不休。雖然有人認為所謂的共和國，只是當時華人公司的別名，不具備成為國家的各樣客觀條件。童貴珊的田野訪問，記述了當地耆老的社會記憶，今年（2007年）70歲的當地耆老傅孫澤說：以當時蘭芳公司所創建的一套完整的行政制度、全民皆兵的「國防」機制，以及家長、村長制的「立法」威信，就當時特殊的處境下，那樣「高度獨立與自治」的規模，已儼然具備一「國」之態勢。如果發動太平天國起義的洪秀全，在南京稱王並建立11年的政權可以被肯定，那麼，「持續了110年的蘭芳共和國，也應該有足夠的理由被承認。」他又意有所指地補充道，「而且，還真巧，洪秀全和羅芳伯都是客家人啊！」（童貴珊 2007：57-8），當地的耆老，似乎說出了作為一個共和國是他們選擇的社會記憶。

目前所及，除了葉湘雲所刻印的《蘭芳公司歷代年冊》之外，有關羅芳伯事績的著作和地方志則多為二手資料。關於蘭芳公司的討論，最重要的資料莫過於高延(J. J. M. DeGroot, 1854-1921)所寫的《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高延這位萊頓大學第二任漢學教授（袁冰凌 1996：147），曾經於 1880-1883 年間在西婆羅洲當中文翻譯，由於職業的關係，所有政府與公司首領之間的交往工作都由他經手，同時由於他常在東萬律這個城市逗留，因此和許多首領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從而有機會從內部收集到相關的資料。固然，這些早期客家移民的公司都曾經有過年鑑和年冊，但可能被長期塵封在某個政府檔案櫃的角落裏，以致熱帶蛀書蟲轉眼就將所有的中國紙張吞噬殆盡，尤其是在和荷蘭政府相遇之後的遭遇而無法保留下來。例如，高延先生所指出的，在 1853-54 年這個充滿屠殺、戰爭與死亡的年代，那些檔案遺失了。高延先生所使用的「蘭芳公司歷代年冊」副本，大部份是由劉阿生的女婿葉湘雲抄寫的，由於其他公司均未保留任何傳記，使這本年冊顯得更有價值。¹⁷

高延說：那些幾乎都出身於普通農民的中國移民有能力建立組織良好的自由國度；那些國家的體制具有最嚴格的共和精神、秩序紀律與政策；它們擁有獨立的立法與幣制；常常要應付馬來君主以及自己人之間的相互衝突；就像國對國那樣與強大的荷印政府進行談判，並長期武裝民眾與荷軍對抗。一言蔽之，從未有人能夠追溯公司賴以生存的社會基礎，及它的一切制度、組織結構、統治方式，從而進行完整詳細的解釋，因此也不能真正理解與公司具有完全相

¹⁷ 這本荷蘭文的「婆羅州華人公司制度」，1990 年代以後由於蔣經國基金會支持與荷蘭萊頓大學的交流，才有機會由袁冰凌小姐翻譯成中文，並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這本年冊雖然珍貴，但是也有學者指出可能有許多與荷蘭政府相關的資料被加以迴避了，不一定能呈顯當時的全貌。

同基礎並關係密切的所謂祕密會社（高延 1996：33）。

針對蘭芳共和國的特質，高延提出兩個主要問題：第一，那些基本來自中國普通農民階層的移民群從何處獲得組織有秩序社會的能力？這個社會發展了相當發達的政體，並支配著相當強大的內聚力，使它長期以來能夠作為一個政體來對抗荷印政府；第二，公司強烈的共和式民主精神源於何處？按照西方人的看法，在中國始終是絕對的專制佔上風（高延 1996：47）。

他的假設是，倘若我們不認真研究華人的故鄉，就不能很好地了解自己殖民地的華人（高延 1996：125）。在這個假設下，高延（1996：72）進一步比較了蘭芳公司和村社制度的關係，他說：「中國村莊裡的日常行政管理與輕微的司法審判均由村長作主，較重要的事情就需與別的首領協商處理，婆羅洲公司也是如此。從我們政府與公司的交往史中不難看出，區長或甲必丹（尾哥或副頭人）擁有行政官的權力，他們自行處理一些小事，較大的事情則向甲太（大哥）請示。比較嚴重的，如搶劫、命案以及政治犯罪等，由低級首領與長老組成以甲太為首的審議團作終審判決」。這方面的分析和比較，值得另文討論。

基本上高延（1996：72）認為婆羅洲公司制度，其實就是中國共和式村社制度的產物：「中國的村子往往包括若干族房，每個族房由一些最老最有影響力的人當領導，最有勢力那一房的首領一般就是全村的村長。婆羅洲公司不是同一宗族的人組成，而是不同團體、不同小公司的聯盟，每個組織各有首領。在東萬律，這些首領根據團體大小稱為副頭人、尾哥或老大。整個公司的首領正像中國村莊的村長一樣，本是其中最大的團體的領導，即首領中的佼佼者」。

長久以來，蘭芳公司是否為一共和國的看法，相當分歧，特別是相對於當時歐洲學者對當地華人的看法有很大的差別，1885年在《荷蘭傳教協會通訊》¹⁸所發表的關於婆羅洲群島華人的觀點，即認為到這個群島來的華人移民大部分是該民族的渣滓（高延 1996：70）。高延除了不同意這些華人移民是民族的渣滓外，他也不同意公司與中國許多地區出現的據說旨在推翻滿清王朝的秘密會社有直接關係（高延 1996：111）。袁冰凌（1996：1）在《婆羅洲華人公司》的緒論中指出「十九世紀的西方學者對婆羅洲華人公司持肯定或否定的態度，都稱公司為「共和國」，主要是指西婆羅洲境內的獨立自治而言。中國學者對此有不同看法，羅香林主張公司是完整主權之共和國，李學勤等則認為公司不是國家機構，不具備國家職能，因而不能說是共和國」。¹⁹

蘭芳公司的民主運作，連不同意蘭芳公司是一個國家的溫廣益等，都認為「這批華僑的先驅者在經濟發展那樣落後的地區，組織華僑群眾，披荆斬棘，開發當地經濟，而且還要處理各種複雜的對外關係、以至英勇抗擊殖民者的鎮壓和屠殺；而在處理內部事務方面又有著樸素的民主主義精神，是頗值得後人景仰的」（溫廣益等 1985：119）。這個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還可再行分析，但是其中運作的民主機制，似乎是得到了學者們的共識。

¹⁸ 以研究荷印地理民族學為宗旨的刊物（高延，1996：70）。

¹⁹ 本文只陳述這些不同的看法，關於蘭芳公司是否能稱為共和國或在怎樣的脈絡下被稱為共和國這個問題，乃至於從政體或國家以共和國的定義等角度的方面，將另文處理。

六、結語

羅芳伯在東南亞的影響相當深遠，各種紀念羅芳伯的廟宇可以說遍布坤甸一帶，現在東萬律還有紀念羅芳伯的芳伯公學，羅芳伯誕辰日（農曆二月初九）和祭日（農曆九月廿二日）都會有祭奠（溫廣益等 1985：119）。《經典》雜誌的採訪人員在 2007 年這樣描述西加里曼丹省的淡水港的羅芳伯廟宇：那是一座寒素無華、毫不起眼的小廟宇，前院的竹竿上，綁著一塊殘破的布，據說，那是早期華人上岸時插上的。趨前一看，「羅芳伯」的大名，正高掛在「浩氣長存」的橫批匾額之間。泛黃老舊的照片，羅芳伯的炯炯眼神，彷彿穿透世事，看著這片已從異地變故鄉的滄海桑田（童貴珊 2007：62），此廟可能就是淡水港的蘭芳公館（參見圖四）。此地村民多不諳中文，因此，左右牆壁上蒼勁凜然的對聯，對他們而言，只是一組塵封久遠的象形文字。²⁰對羅芳伯的事蹟所知道的僅止於：「祖先們說羅公是個很有貢獻的偉大人物（童貴珊 2007：62）。

²⁰ 前述村民不諳中文，可能是因為 1966-1998 年之間印尼政府禁止華語的結果，但是 2009 年 8 月 25 日，筆者拜訪蘭芳公館（廟宇）時，以客家話與附近居民交談仍然通暢，當地許多地方仍通行河婆客。據報導人表示：「印尼政府在這段期間所禁止的是華文教育與公開使用華語，在西加里曼丹家庭場合使用方言則不設限制。因此客家話仍能暢行」（感謝徐雨村先生提供訪談紀錄）。

圖四、蘭芳公館及其內羅芳伯畫像（來源：2009.8.25 張維安攝）



在荷蘭勢力進駐婆羅洲期間，高延目睹了東萬律華人對羅芳伯的崇敬。當時他的神主牌還十分榮耀地擺在故居裡。任何一個比較重要的節日，公司領導都要向他的靈牌上供各式各樣的食物與其它供品，由甲太率領大小頭目隆重祭奠。每逢他的生辰忌日，一直以這種方式款待他；每當歉收或災難降臨時，召喚他；每當開掘新礦或準備進行其它重要事情時，通過占卜與他商議（高延 1996：73）。公司創始人羅芳伯逝世後，與每個已故中國人一樣，立了神主牌。他創建總廳，並且一直住在裡面，他的神主牌理所當然就設在那裡，以便繼續關注他終生為之奮鬥的公司利益。這個神主牌擺在大廳的祭壇上。每個進屋的人第一眼就能看到右斜方的牌子。選擇這個地點並非偶然，前廳是首領和長老聚會以及處理公司最重要事務的地方，在那裡一切都不能逃脫創始者的監視。根據中國人的看法，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會因為死亡而中斷，所以羅芳伯的靈魂一直在共和國事務中起著積極的作用。這樣一來，羅芳伯自然而然成為公司的保護神，即公司的大伯公。這個頭銜的閩南話發音是 Toa-peh-kong，而荷蘭人隨即用來指所有的中國神祇。客家話以「大

伯」或「伯公」尊稱死者，蘭芳公司的創始人在婆羅洲華人中，一直被稱為「羅大伯」或「羅伯公」（高延 1996：73）。

蘭芳公司是不是一個國家還有許多疑點，它是不是一個可以和美利堅合眾國的精神相比的共和國，也還需進一步釐清，可以肯定的是羅芳伯是蘭芳公司的大伯公，也是客家人的大伯公。²¹

²¹ 雖有一些東南亞學者在言談間提到有一座大伯公，其神就是羅芳伯，但目前考察，仍未發現以羅芳伯為大伯公的廟宇，雖然淡水港的蘭芳公司廟內燈籠寫者「羅芳伯公」，但是有沒有成為當地人士的大伯公信仰，仍須進一步研究，儘管如此，本文仍以客家人的大伯公稱之，用意凸顯其族群特色之意含。另外有一個比較寬鬆的定義是寺廟稱為大伯公，當地人對於華人的廟宇通稱為大伯公廟，而實際上華人採用這種稱呼方式，在「大伯公廟」裏，有觀音廟、關帝廟和伯公廟等。

參考書目

- 〈不應消失的記憶——蘭芳共和國〉，
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history2/06/11027560/20051109/12833067_1.html (2009/03/30)
- 〈華人曾建立蘭芳共和國：共建國 110 年〉，
<http://wefong.com/bbs/archiver/?tid-1635695.html>
(2009/03/30)
- 〈蘭芳共和國：華人在海外建立的第一個國家〉，
<http://www.muzy.net/cc/fanti/10313,19931.shtml?q=1458365>
(2009/03/30)
- 〈鮮為人知的華人小國：蘭芳共和國〉，
<http://www.langya.org/bbs/showthread.php?t=53696>
(2009/03/30)
- 《旅椰西加芳伯校友會歡慶 6 周年紀念羅芳伯冥誕 270 周年》
(2009.3.9)
http://www.guojiribao.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2480&Itemid=9 (2009/03/30)
- 孔永松，2005，〈論羅芳伯的偉大歷史貢獻〉，林金樹主編，《中華心客家情：第一屆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馬來西亞客家學研究會出版。
- 王琛發，2007，〈蘭芳憾事的異鄉留痕——從東馬倫樂東臣廟的羅芳伯崇拜談起〉，《馬來西亞客家人本土信仰》。吉隆坡：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

- 瓦西德，2003，〈偉大的歷史貢獻：序長篇文學傳記《羅芳伯傳》〉。
頁 5-6。張永和、張開源，《羅芳伯傳》。印尼：和平書局出版社。
- 戎撫天，1976，〈蘭芳大總制的興亡與意義〉，民族與華僑研究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民族與華僑論文集》。頁 116-126。中華學術院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 巫樂華，1995，《南洋華僑史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李喬原創，2006，《客家採茶大戲：羅芳伯傳奇》。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製作／演出。(視聽資料)。
- 周怡君，1999，《荷屬時期爪哇華人甲必丹與華人經濟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 房漢佳，2008，〈倫樂社之今昔〉，《華校春秋》，77 期。
<http://www.intimes.com.my/huaxia/06huaxia77.htm>
(2009.3.30)
- 袁冰凌，1996，〈高延與婆羅洲公司研究〉，收於高延，《婆羅州華人公司制度》(袁冰凌譯)，頁 147-15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高木桂藏，1992，《日本人筆下的客家》。關屋牧譯。台北：關屋牧出版。
- 高延，1996，《婆羅州華人公司制度》(袁冰凌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張永和、張開源，2005，《羅芳伯傳》。印尼；和平書局。
- 童貴珊，2007，〈赤道國度：西加里曼丹華族榮辱〉，《經典》，

111 期。

溫雄飛，1943，《南洋華僑通史》。重慶：商務印書館。

溫廣益等，1985，《印度尼西亞華僑史》。北京：海洋出版社。P.115

趙池凹，2006，《新華月報》，2006 年第 02 期。

<http://qkzz.net/magazine/1001-666XA/2006/02/294711.htm>

(2009.3.30)

蕭耀華，2007，《赤道國度：西加里曼丹華族榮辱》，《經典》，111 期，

簡瑛欣，2008，〈方言群內聚與超越：砂勞越古晉華人民間信仰初探〉。《2008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論文。亞洲大學，2008.4.25-26。

羅香林，1961，《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